**布类洗涤服务要求**

1.1服务内容

1.1.1负责院内所有临床及办公场所织物的收、送及清点核对

1.1.2根据院方规定的收、送时间，由中标人派人到各科室收、送清点件数并确认签字。洗涤后的物品中标人应负责逐件检查，对有破、损、掉纽扣、带子等的各类用品，必须及时免费修复完整。

1.1.3保证院方医务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工作服按个人标记包装，并以科室为单位按每10件或20件一叠分类打包，方可装入干净货袋。

1.1.4中标人收送工人按送出科室、类别、数量填写干净衣物交接清单，以便院方清点验收签字。

1.1.5若衣物出现丢失情况，中标人以及院方科室均先进行自查，若属中标人管理不善丢失的布类或布类在洗涤过程中因各种人为原因导致的破损，沾上无法洗掉的污渍时则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同等数量及质量的新品，所需的费用在成交款项中扣除。

1.1.6若院方布草破损已无法修复，则由中标人收送工及时送交医院报废，以便医院及时做更新处理。

1.1.7中标人在承接医院委托业务后必须保证严格按照院方制定的交接时间执行，保证洗涤周期不超过24小时，节假日照常运作。如院方遇有突发事件临时急需，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院方要求。中标人如遇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台风）时，必须提前通知医院，以便于医院调整安排工作。

1.1.8洗涤人员要求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在院区内进行收送服务的中标人服务人员应佩戴明显标识。急性传染性疾病及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患者不应参与直接接触清洁布草的工作。

**★1.1.9 中标人必须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7年6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执行。**

1.2总体要求

1.2.1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洗染业管理办法》，拥有专业的厂区，符合环境要求，有专业的洗涤生产线，严格使用标准流程进行洗涤。

1.2.2中标人应有自动化洗涤、熨烫、烘干设备，具备传染病消毒洗涤流水线。

1.2.3中标人医疗布草洗涤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的洗涤流程进行，产品符合厦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医院院感部门的卫生参数标准执行，并且洗涤后布草进行抽检后各项指标：感官指标、微生物指标均能符合医疗布草洗涤规范。

1.3质控标准

1.3.1外观标准：外观整洁、无破损、无污垢、无异物、无异味；

1.3.2细菌指标：符合院感要求，婴幼儿布草还应重点进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沙门氏菌属检测。

1.3.3清洁布草使用包装材料要与污染布草的包装相区分。污染布草的包装使用后应及时清洁或消毒；

1.3.4布草运输要使用密闭车辆运输，污染布草与洁净布草不得混装。运送过污染布草的车辆应及时进行清洁或消毒。

1.4人员要求

1.4.1中标人应派不少于5名工作人员在本院收送布类工作，并有完整的交接记录。工作人员工资、资金及福利社保、津贴等费用由成交方自聘自付，如发现未达到院方规定的人数，院方将按每人每月5000元扣费，中标人应给收送专门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明显的标识。

1.5如遇国家或政府政策性调整，必须根据相关政策调整而调整；如遇流行性疾病突发时期要求提高洗涤标准或市场物价发生变化，其中一方要求价格调整的，要求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得另一方同意才可进行价格调整。

1.6、质量保证及规范

中标人洗涤中心现有的规模、设施的配备、洗涤操作流程经院方考核认可。洗涤工艺流程严格按照厦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订的操作程序，洗涤标准及卫生部的卫生参数标准执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厦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消杀科有关规定执行，定期或不定期接受院方有关部门进行抽查和监督。

1.7、作业流程及承诺

1.7.1院方应无偿提供2间分类间（污1间、净1间），以便工作人员收、送布类清点使用，并有偿提供水电。

1.7.2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戴帽子、口罩、手套、穿工作服、佩带胸卡）严格遵守卫生，按规范流程收送布类。

1.7.3根据双方制订的收、送时间，由中标人指定1人负责管理协调工作，派5人驻医院负责到各科室收、送清点件数并确认签字，5人中指定1名组长，负责院方收、送布类人员管理，替班轮休等工作。选定人员应与院方协商。

1.7.4对洗涤后的物品中标人应负责逐件检查，对有破、损、掉纽扣、带子等的各类用品，必须及时免费修复。保证将医务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工作服按个人标记并以科室为单位叠好，方可装入干净送货袋内，同时按送出科室、类别、数量填写干净物交接清单，以便院方清点验收签字。不得不与院方清点而私自仿签院方人员签字，或不签字。仿签或无院方人员签字的，识为未收到布类，中标人不得收取该部分的洗涤费用，并赔偿相应数量的布类。验收签字后，不得涂改，发现连续2次涂改人员，中标人应给予辞退。

1.7.5双方清点验收时如发现丢失，经查明原因，如属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院方损失应由中标人负责按原价赔偿。从当月款项扣除，如中标人送错别家医院布类或院方旧布类，每次扣2000元，从当月款项扣除。对于无法修复的用品应由中标人收送员及时报备院方，以便院方及时作更新处理。

1.7.6中标人在承接院方委托业务后必须保证严格按照双方制订的收、送时间执行，做到今天收、明天送，保证洗涤周期不超过三天，节假日照常运作。如遇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台风）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院方，以便院方调整安排工作，无故或前述情况未及时通知影响医院工作，中标人应赔偿院方损失。

1.7.7中标人应每季度到使用科室了解服务质量，解决存在问题、日常工作中，院方提出问题或疑问时，应及时作出响应，以书面形式反馈给采购方，并在2天内解决实际问题。

1.7.8院方定期、不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如中标人达不到要求，科室满意度低，应立即整改，连续二次考核不合格，院方有权中止合同。

1.7.9中标方应指派一名专人负责院方科室的投诉、破损、丢失等问题，双方以纸质的方式确认，中标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实质的解决方案，否则院方单方面有权从当月的洗涤服务费中按次扣减1000元。